

基隆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27296B號

附件：「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1份

裝

訂

線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